

中央转移支付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根据《甘财农【2022】11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，2023年下达我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1328.01万元。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是山丹县农业农村局，实施单位山丹县畜牧技术推广站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涉及绩效目标。

通过项目实施，保护和改善牧区草原生态环境，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，遏制草原退化趋势，改善草原生态环境，巩固草原保护建设成果。稳步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：2023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（1328.01万元）于2023年1月20日拨入我单位账户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：项目资金下达后，我县高度重视，成立了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。主要负责组织领导、方案制定、制度建设、资金管理、监督检查等方面情况。目前，2023年度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已通过惠农财